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5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展煜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88萬0,945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3,8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宏賓